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單位預算

留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	5—7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8—1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5—1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1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52—53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4—81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根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園區發展政策、策略與相關措施規劃之擬議，園區財務之計畫、調度及稽核。
2. 園區事業研發、創新與育成之推動、產業人才之培訓、投資引進、招商宣傳、農業科技及其產品之國內外市場通路開發。
3. 園區事業申請之審查、核准、廢止營運及創新技術研發計畫獎助之審核。
4. 園區事業之營運、輔導、通用技術服務及營運業務狀況之查核。
5. 園區事業、儲運與保稅業務之經營管理、輔導、資訊化發展與推動、走私預防及安全防護。
6. 園區公共工程、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工程預算編列、工程招標、管考及列管。
7. 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園區公有財產、公有建築、設備與公共設施之建設、維護、管理及收益。
8. 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及推動。
9. 辦理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所定委任或委託事項。
10. 其他有關園區管理及服務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投資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園區施政計畫之研擬、成果管考、財務規劃、調度及稽核。
 - (2) 園區研究發展、產學合作、人才培訓與智慧財產權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3) 招引業者、廠商進駐投資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申請投資經營案件之處理、審核及園區事業整體營運之輔導。
 - (4) 園區事業開發農業科技及其產品國內外市場通路之協助。
 - (5) 重要專案之聯繫協調及推動規劃；國會、地方政府及各類對外業務之聯繫。
 - (6) 園區對外宣傳、形象推廣、宣傳資料之規劃及執行。
 - (7) 園區國際合作、國內外禮賓接待與駐外相關單位之協調及聯繫。

(8)其他有關投資企劃事項。

2.工商服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 (1)園區機構工商行政與外貿業務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管理。
- (2)園區事業稅捐稽徵協調、工商業務證照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貿業務簽證、許可、證明書之簽發及年度營運之查核。
- (3)園區事業勞資關係及職業安全衛生之協助。
- (4)園區儲運中心與保稅倉庫之經營管理及輔導。
- (5)園區事業警安與消防作業、產品檢驗、動植物防疫檢疫之規劃及協調。
- (6)園區機構土地、廠房與宿舍之維護及營運、管理。
- (7)園區相關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 (8)園區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及專屬網站之管理。
- (9)園區營建管理、建築執照核發及工地安全衛生檢查之協助。
- (10)其他有關工商服務事項。

3.營建環境組掌理事項如下：

- (1)園區用地整體發展之規劃及開發。
- (2)園區公有建物與公共設施設備之規劃、興建、維護及管理。
- (3)園區用水、污水處理設施之營運及管理。
- (4)園區共用管線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5)園區景觀植栽、滯洪池、排水防洪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 (6)園區道路、人行步道與路燈之申挖、裝置及管理。
- (7)園區交通系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8)園區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處理。
- (9)其他有關營建環境事項。

4.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本中心辦公廳、首長宿舍等不動產取得、營繕及管理配置。
- (4)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5)本中心緊急突發事件應變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6)不屬其他各組、室、園區事項。
- 5.人事室掌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 6.主計室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7.桃園園區掌理該園區事項如下：
- (1)廠商申請進駐投資案件之處理、園區產業研究發展、資訊蒐集、產學合作、人才培訓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園區進駐事業營運之輔導。
 - (2)園區之對外宣傳、形象推廣及訪賓接待；國內外通路拓展之協助及促進國際合作交流之綜合服務。
 - (3)園區事業之工商、外貿、保稅業務及職業安全衛生、產品檢驗、動植物防疫檢疫之協調。
 - (4)園區機構土地、廠房之租賃、維護、營運及管理；園區生活機能及倉儲物流服務委外營運之管理。
 - (5)園區營建管理、建築執照核發及工地安全衛生檢查之協助。
 - (6)園區公有建物、公共設施設備、交通系統設施、用水、污水處理、共用管線設施、景觀植栽、滯洪池與排水防洪系統等之興建、維護及管理。
 - (7)園區道路、人行步道與路燈之申挖、裝置及管理。
 - (8)園區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處理。
 - (9)其他有關桃園園區營運管理及服務事項。
- 8.蘭花園區掌理該園區事項如下：
- (1)蘭花產業相關業者及廠商申請進駐投資案件之處理；園區產業研究發展、資訊蒐集、產學合作、人才培訓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園區進駐事業營運之輔導。
 - (2)園區業者辦理品種權申辦、布局、維護及行銷業務之輔導。
 - (3)園區之對外宣傳、形象推廣、訪賓接待、國際合作業務及國內外通路拓展之協助。
 - (4)園區事業之工商、外貿、保稅業務及職業安全衛生、產品檢驗、動植物防疫檢疫之協調。
 - (5)園區機構土地、廠房、溫室之租賃、維護、營運、管理與園區展館、生活機能及倉儲物流服務委外營運之管理。
 - (6)園區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及管理。
 - (7)園區營建管理、建築執照核發及工地安全衛生檢查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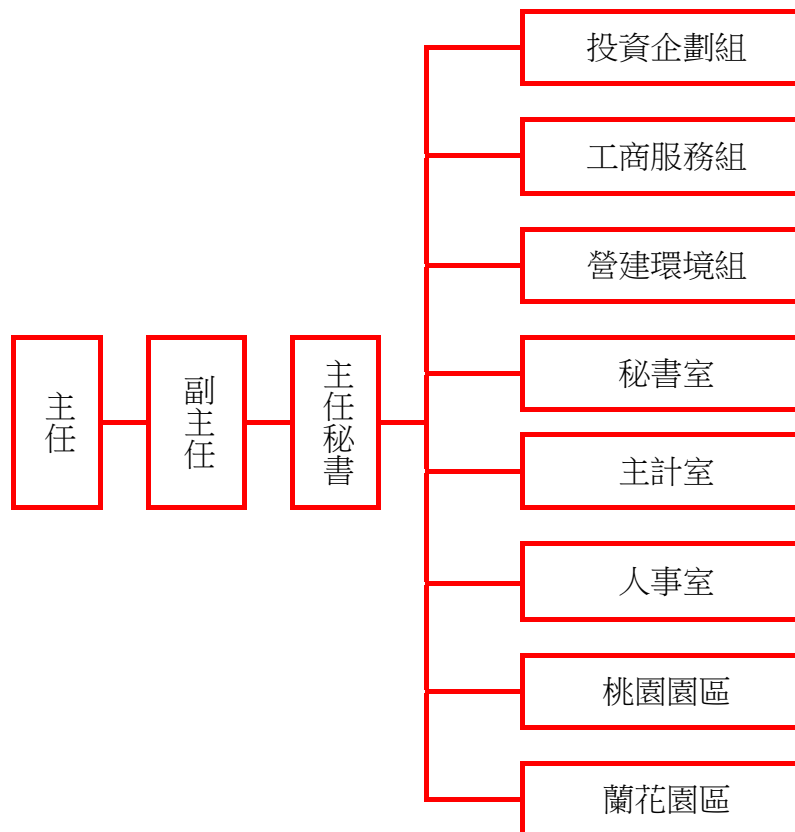
(8)園區公有建物、公共設施設備、交通系統設施、用水、污水處理、共用管線設施、景觀植栽、滯洪池、排水防洪系統等之興建、維護及管理。

(9)園區道路、人行步道與路燈之申挖、裝置及管理；園區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處理。

(10)其他有關蘭花園區營運管理及服務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42	2	1	1	3	2	5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科技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係為配合產業趨勢及國家整體政策，引領臺灣農業朝技術密集、高附加價值、低污染的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發展而設置，目標為引進農業科技人才，營造農業科技產業聚落，提升農業科技產品的研究開發、創新育成與量產行銷之功能，推動臺灣農業永續經營。

農科園區發展產業包括農漁畜產加值、植物種苗、水產養殖、機能性食品、科技中草药及藥妝品、農業資材、動物飼料添加物、農業生技服務業等，針對產業轉型發展的需求，提供完整公共設施、保稅區賦稅優惠、便捷通關檢疫、單一行政窗口等適合農企業營運的軟、硬體環境，並與各試驗研究單位及大學院校產學合作，同時依據中小型農企業需求規劃建置生技標準廠房，期達到以租地自建大廠為主軸，串聯標準廠房中小型廠商之產業鏈模式，帶動整體產業轉型提升，在產業聚落基礎上，持續建構優勢產業開拓國際市場商機，以農業創造新經濟動能。

本中心依據農業部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確保產業聚落穩定營運，持續壯大：

繼續輔導已進駐園區企業穩健成長，提供充分的硬體設施及有效率的行政服務，確保既有的公共設施及服務能完善如新，同時持續招募潛力廠商進駐，提供其辦理設備新增、人才招聘或建廠用地增租等擴大營運規模之相關服務。

2.輔助園區產業激化即時戰力：

為強化產業競爭力，鼓勵園區企業加強產學研整合，持續投入關鍵技術研發及加值產品之開發，以打造產業價值鏈穩固介接之環境，期能帶動各項農業科技及周邊產業之蓬勃發展。此外，隨著進駐企業的增加及營運規模擴大，為輔助企業營運順暢，更針對企業營運所需規劃各類培訓課程，包含公司治理、市場行銷、證照取得等，即時解決進駐企業人力資源升級的需求，建立適才適用的產業發展典範。

3.拓展上下游產業鏈以完善產業效益：

農科園區建置迄今漸趨成熟，產業聚落成形，後續將配合各項產業政策推動，

鎖定農漁畜產加值、循環農業、淨零減碳、農業技術服務及設施農業等具有拓銷至國際市場潛力的重點產業，以進駐設廠的產業大廠為核心，積極招引該等產業的上下游廠商前來投資進駐，串聯價值鏈以強化整體產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4.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納管以提升園區服務效能：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111 年 7 月 15 日起改隸農業部，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納入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持續辦理園區營運服務及進行公共建設維運暨整建，導入產業園區管理機制提升園區服務效能。農業部透過整合跨機關協調輔導事務，投入國際行銷、科技研發資源，以「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為願景目標，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生產等元素，以科技促進競爭力，輔導園區業者經營轉型，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科園區科技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p>一、鼓勵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p> <p>二、提高農企業進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意願，預計投入 12 件產學或研發計畫，帶動超過新臺幣 1,200 萬元之研發投入，加速農業科技產業聚落之形成。</p>
	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p>一、輔導國內具循環農業技術或商品之相關企業，促成副產物再利用的產業上下游合作關係。</p> <p>二、彙整產業聚落及周遭業者副產物產生及運用情形，藉技轉、產學等模式促成相關技術或商品之開發，輔導拓展國內外市場。</p>
二、一般行政	辦理農業科技園區之招商行銷、工商行政及管理中心維運等事務性工作。	農業科技園區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及周邊產業等，加速推動農業科技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量產、認證及行銷，營造與國際接軌營運環境，增加國際競爭力，吸引國內外具競爭力農企業投資發展，促進農產業升級及增加就業機會，創造臺灣農業品牌效益，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新增廠商投資 8 億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元。
三、農科園區管理	蘭花園區管理	<p>一、持續辦理園區景觀改善及完善展覽館設，以提供場地庾續協助辦理 2024 臺灣國際蘭展。</p> <p>二、活化展覽館及規劃非蘭展期間場館使用。</p> <p>三、提升園區營運服務效能，持續進行公共建設維運暨整建。</p> <p>四、結合科技研發及國際行銷資源，建構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生產之園區，並輔導園區業者經營轉型，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p>
四、農科園區發展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	<p>一、為解決觀賞水族動物活體及需冷鏈運輸之蔬果、花卉、冷凍水(畜)產等農業產品出口轉運過程，冷鏈斷鏈、運輸成本及品質確保等問題，規劃於毗鄰桃園國際機場旁之土地開發為「桃園農業物流園區」。</p> <p>二、預計 112 年完成整體開發工程規劃設計，依序辦理公共設施工程(13.12 公頃)、污水處理廠工程、聯合管理及服務中心工程、防檢局檢疫施工程及燻蒸設施新建工程等 5 項工程發包施工作業，113 年全面推動各項工程施作。</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111 年度透過自辦科專補助計畫方式，促成園區企業投入 15 件農業科技研發計畫，帶動約臺幣 1,800 萬元之研發投入(含政府補助及企業自籌款)，開發多項衍生商品及技術，有效縮短研發成本及產品開發時程，增加園區企業市場競爭力。
	二、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計畫	111 年度補助臺灣大學等 4 家學研機關，開發紅藜乳製品、發酵豆渣飼料、苦蕎幼苗、康普茶等運用本土素材之高值化產品，完成 2 件技術移轉案。
	三、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	111 年度邀集全日、允偉、興藝峰、萬能、峰漁、洋利、格園、甲宸、聯發等 9 家企業參加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拓展市場商機。另輔導業者運用蟲草栽植副產物製成有助睡眠的機能性食品、將竹廢料再製成可加工使用的角料。
二、農業管理	辦理農業科技園區之招商行銷、工商行政及管理中心維運等事務性工作。	本中心(原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及周邊產業等，加速推動農業科技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量產、認證及行銷，營造與國際接軌營運環境，增加國際競爭力，吸引國內外具競爭力農企業投資發展，促進農產業升級及增加就業機會，創造臺灣農業品牌效益，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新增廠商投資 8 億元。
三、農業發展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 一、用地取得：計畫用地含公私有土地，共約 13.12 公頃，辦理其中公有土地拆遷補償(預計 40%)，私有土地協議價購(預計 90%)及私有土地拆遷補償	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通過桃園市政府環評大會審查，環說書定稿版於同年 11 月 29 日由該府備查在案；桃農案開發計畫書 111 年 10 月 20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決議書件應補正後送大會審議。 二、公、私有用地取得:截至 111 年底奉行政院核准「桃園農業物流園區」之國/公有土地有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無償撥用；另基地範圍之私有土地共 12 筆，已協議價購私地總土地筆數計 6 又 3/5 筆，辦理土地過戶且撥價完成；餘 5 又 2/5 筆私有土地依法辦理徵收作業中。
	二、工程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辦理工程專案管理及委辦工程規劃及設計，包括聯合管理中心(農科園區、防檢局、畜衛所、海關等合署辦公)、冷鏈物流中心及觀賞水族暫存蓄養區、檢疫犬訓練中心、貨櫃熏蒸場、污水處理廠、區內道路及排水、滯洪池等	一、本園區建設計畫，已委託工程專案管理單位，擬訂興辦新建工程共 5 標： (一)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區內道路及排水、滯洪池等)。 (二)污水處理廠工程。 (三)聯合服務管理中心新建工程(農科園區、防檢局、畜衛所、海關等合署辦公)。 (四)檢疫設施房舍新建工程(檢疫辦公室、犬訓練中心及熏蒸場)。 (五)熏蒸場新建工程。 二、目前各工程均已完成勞務招標並覓得規劃設計廠商，刻由專業顧問公司或建築師進行各案規劃設計作業中。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補助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等計畫。	透過自辦科專補助計畫方式，促成園區企業投入 13 件農業科技研發計畫，帶動約 1,600 萬元以上之研發投入(含政府補助及企業自籌款)，已完成期中審查作業，13 件計畫依原訂進度執行。
	二、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已完成 112 年 9 月在泰國曼谷舉辦的「亞洲機能性食品原料展」報名並邀集桂淳、穀萊、活那凌、達諾等 4 家廠商共同參展，拓展市場商機。另輔導業者運用木鱉果萃取副產物製成植物肉。
	三、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計畫。	補助臺灣大學等 3 家學研機關，開發臺灣紅藜乳製品、鳳梨釋迦甘酒及乳酸發酵飲、火龍果乳酸發酵冰淇淋等運用本土素材之高值化產品。
二、農業管理	一、辦理農業科技園區之招商行銷、工商行政及管理中心維	本中心(原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及周邊產業等，加速推動農業科技產品之研發、技術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運等事務性工作。	轉、量產、認證及行銷，營造與國際接軌營運環境，增加國際競爭力，吸引國內外具競爭力農企業投資發展，促進農產業升級及增加就業機會，創造臺灣農業品牌效益，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新增廠商投資 6.1 億元。
	二、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	一、完成 2023 臺灣國際蘭展展區景觀改善及完善展場管理，讓蘭展得以順利擴大舉行。 二、活化展覽館使用，規劃非蘭展期間場館使用要點法規。 三、園區公共設施設備改善案 21 件，讓場地與設備得以順利使用。
三、農業發展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設計計畫：預計 112 年完成整體開發工程規劃設計，依序辦理公共設施工程(13.12 公頃)、污水處理廠工程、聯合服務管理中心工程、檢疫設施房舍新建工程及燻蒸場新建工程等 5 項工程規劃設計及賡續發包施工作業。	一、開發許可：內政部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6893 號函許可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二、用地取得：徵收計畫經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2 日徵審會議審決議：補正後准予徵收。 三、公共設施工程：112 年 5 月 9 日召開評審會議，已決標，同年 7 月 1 日開工。 四、聯合服務管理中心工程：112 年 6 月 19 日工程會經費審議通過，刻正辦理細部設計。 五、檢疫設施房舍新建工程：112 年 6 月 6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刻正修正中。 六、污水處理廠工程：112 年 5 月 23 日上網公告招標，流標 2 次。經檢討桃園地區大型公共建設多，機具、人力量能有限，調配困難，且污水處理廠標案規模相對較小等因素，廠商投標意願較低。部分廠商表示於明年較有調配可能性。擬延後發包，預計年底完成發包作業。 七、燻蒸場新建工程：112 年 6 月 6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刻正修正中。 八、中長程計畫展延：112 年 5 月 18 日農生園籌字第 1124019624 號函送行政院，辦理計畫期程自 113 年展延至 115 年，無涉經費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更，同年 6 月 15 日接獲國發會彙整相關機關審查意見，業於同年 6 月 26 日檢送修正版函復行政院。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增購油電混合動力車 1 輛	112 年 1 月完成購置 1,800CC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輛。

本
頁
空
白

貳、主 要 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6	1	合計	26,685	30,254	265	-3,56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	205	20	
			04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20	-	205	20	
			0451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99	-	
			0451850101 罰金罰鍰	-	-	19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建築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51850300 賠償收入	20	-	6	20	
			0451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	-	6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4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735	11,939	2	-4,204	
			05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7,735	11,939	2	-4,204	
			0551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735	11,939	2	-4,204	
			05518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	-	2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會議室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0551850307 服務費	7,635	11,939	-	-4,304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之管理費收入。
4	19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930	18,315	12	615	
			07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8,930	18,315	12	615	
			0751850100 財產孳息	18,930	18,315	12	615	
			0751850103 租金收入	18,930	18,315	12	6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及溫室等租金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46	-	
7	193		12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	-	46	-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51850200 雜項收入	-	-	46	-	
		1	12518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案裁判費等繳庫數。
		2	12518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魚病檢測及出售孳生物等收入。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25	1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 理中心	859,228	496,492	323,150	362,736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華總一字第1120004554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96,492千元，係由原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農業發展」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科目移入。
			5251850000 科學支出	9,911	11,690	11,002	-1,779	
			5251851000 農科園區科技	9,911	11,690	11,002	-1,779	1. 本年度預算數9,911千元，包括業務費2,500千元，獎補助費7,41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9,911千元，係辦理農科園區科技發展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產素材開發計畫等經費1,779千元。
			5651850000 農業支出	849,317	484,802	312,148	364,515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88,359	82,680	124,978	5,679	1. 本年度預算數88,359千元，包括人事費61,273千元，業務費23,824千元，設備及投資3,2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1,2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57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0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康活動費等105千元。
			5651851000 農科園區管理	52,358	52,358	-	0	1. 本年度預算數52,358千元，包括業務費51,158千元，設備及投資1,2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52,358千元，係蘭花園區管理經費，與上年度同。
			5651851100 農科園區發展	708,500	348,874	187,170	359,626	本年度預算數708,500千元，係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總經費3,218,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0千元，中央負擔1,344,112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635,61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08,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9,626千元。
		5	56518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90	-	-890	
		1	56518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90	-	-890	上年度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90千元如數減列。
		6	565185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	-	100	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850300 賠償收入	-0451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各組室、各園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7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04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 中心	20	
				0451850300 賠償收入	20	
				0451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8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蘭花園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會議室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13-2條。

2.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05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	100	
				中心		
				0551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05518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會議室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85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7,635	承辦單位	蘭花園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繳納之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 第13-2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635	
				05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 中心	7,635	
		1		0551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635	
			2	0551850307 服務費	7,635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繳納之管理費收入。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850100 財產孳息	-07518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930	承辦單位	蘭花園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溫室及辦公室等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7條。
2. 國有財產法第28條。
3.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及契約承擔協議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8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930	
				07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 中心	18,930	
				0751850100 財產孳息	18,930	
				0751850103 租金收入	18,930	1.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租金收入7,560千元。 2.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大小溫室租金收入10,470千元。 3.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辦公室租金收入900千元。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851000 農科園區科技	預算金額	9,911
-----------	-------------------	------	-------

計畫內容：

鼓勵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結合產業聚落上下游業者及學研共同發展循環農業等技術或商品，落實科研成果產業化。

預期成果：

- 1.提高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意願，投入12件產學或研發計畫，帶動超過新臺幣1,200萬元之研發投入，加速農業科技產業聚落之形成。
- 2.輔導國內具循環農業技術或商品之相關企業，促成廢棄物再利用的產業上下游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科園區科技發展	9,911	投資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00		1.農業科技園區循環農業相關技術、產業輔導及市場拓銷。
2039 委辦費	2,500		2.農業科技園區進駐廠商營業項目相關之農業生技產品開發與技術轉移。
4000 獎補助費	7,411		3.業務費2,500千元，係委託專業廠商輔導農業科技園區進駐廠商及上下游產業鏈投入循環相關研發及產銷活動，拓展國內外市場商機。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11		4.獎補助費7,411千元，係補助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等計畫。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359
計畫內容： 支應本中心用人費用、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61,273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42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3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51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61,2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3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5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6		
1030 獎金	9,566		
1035 其他給與	902		
1040 加班費	2,6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58		
1055 保險	3,93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086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一般性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3,824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水電費3,857千元。 (3)園區管理業務所需郵資、電信費及網路通訊費等918千元。 (4)辦公室自動化、公文管理、財產管理、薪資管理系統及網路工作站等資訊維護費用400千元，防毒軟體年度更新等費用400千元，合共800千元。 (5)租用影印機等機械設備287千元。 (6)園區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80千元。 (7)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520千元。 (8)辦理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440千元。 (9)參加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及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等會費20千元。 (10)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報章雜誌及油料等1,104千元。 (11)員工文康活動及各種書表印製，園區管理中心清潔、保全，建築物消防、公共安全檢查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經費13,234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824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6 水電費	3,857		
2009 通訊費	918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7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27 保險費	5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104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6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0		
2072 國內旅費	542		
2081 運費	50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26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62		
3035 雜項設備費	2,200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合共13,264千元。</p> <p>(12)辦公房屋修繕費等665千元。</p> <p>(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19千元。</p> <p>。</p> <p>(14)辦理園區管理中心中央空調系統、電梯、消防、監視系統及電氣等設備檢查保養維修，戶外環境設施整修及機械設備等維護費用690千元。</p> <p>(15)國內差旅費542千元。</p> <p>(16)運送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50千元。</p> <p>(17)特別費16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262千元。</p> <p>(1)開發機房整合管理系統(服務監控)及磁碟陣列儲存系統1,062千元。</p> <p>(2)空調圖控及控制器汰換工程2,100千元。</p> <p>(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等100千元。</p>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51000 農科園區管理	預算金額	52,358
-----------	-------------------	------	--------

計畫內容：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111年7月15日起改隸農業部，並自112年8月1日起納入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維持園區營運服務順暢及進行公共建設維護暨整建，亦將導入農業部國際行銷、科技研發等輔導資源，帶動園區內外產業發展；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生產等元素，促進園區業者經營轉型，維持整體產業競爭力。

預期成果：

導入產業園區管理機制提升園區服務效能，透過整合跨機關協調輔導事務，投入農業部國際行銷、科技研發資源，以「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為願景目標，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生產等元素，以科技促進競爭力，輔導園區業者經營轉型，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蘭花園區管理	52,358	蘭花園區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158		1.管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提升蘭花整體產業發展。
2006 水電費	6,460		2.業務費51,158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1)水電費6,46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13,596		(2)園區管理業務所需郵資、電信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3)園區土地租金13,59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5		(4)辦理園區資訊整合等資訊維護費用1,775千元，防毒軟體年度更新等費用225千元，合共2,0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265		(5)租用影印機等255千元。
2027 保險費	850		(6)園區溫室、展覽館等房屋稅及規費等2,2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7)辦公廳舍、溫室、展覽館及公務車輛保險等850千元。
2051 物品	522		(8)聘請專業人士審查出席費及稿費等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60		(9)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報章雜誌等52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48		(10)園區環境清潔、環境監督、保全、文件印製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經費13,66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11)辦公房屋、溫室及展覽館修繕費等4,04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00		(12)公務車輛養護費等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13)辦理園區、電梯、消防、監視系統及電氣等設備檢查保養維修，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戶外環境設施整修、機械設備及園區道路等維護費用6,8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		(14)國內差旅費3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3.設備及投資1,2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1)購置電腦、印表機及儲存系統等資訊設備200千元。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51000 農科園區管理	預算金額	52,3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官網後臺等資訊系統建置500千元。 (3)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500千元。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51100 農科園區發展	預算金額	708,500
計畫內容： 為解決觀賞水族動物活體及需冷鏈運輸之蔬果、花卉、冷凍水(畜)產等農業產品出口轉運過程，冷鏈斷鏈、運輸成本及品質確保等問題，規劃於毗鄰桃園國際機場旁之土地開發為「桃園農業物流園區」。		預期成果： 透過便捷通關檢疫服務，解決出進口冷鏈斷鏈問題，減少耗損成本並確保到貨品質，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優勢，開拓國際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	708,500	營建環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900		1. 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15日院臺農字第1090201908號函核定「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110-113年)」辦理，計畫總經費3,218,150千元，中央負擔1,344,112千元，執行期間110年至113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635,61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08,5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0		2. 業務費6,9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 辦理計畫所需各項規費等500千元。
2051 物品	300		(2) 聘請專業人士審查出席費及稿費等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0		(3)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等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0		(4) 園區開發環境監測等環保業務費用4,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1,600		(5) 國內出差旅費1,5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88,230		3. 設備及投資701,600千元，係辦理園區公共設施、污水處理廠、聯合服務管理中心、檢疫設施房舍及燻蒸廠等興建工程所需經費，其中工程管理費3,242千元，係按施工費682,885元(不含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費15,473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後為648,412千元提列(計算方式：648,412千元*0.5%=3,242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出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13,370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各組室、各園區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5251851000 農科園區科技	5651851000 農科園區管理	5651851100 農科園區發展	5651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8,359	9,911	52,358	708,500	100	859,228
1000 人事費	61,273	-	-	-	-	61,2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38	-	-	-	-	35,53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58	-	-	-	-	2,65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6	-	-	-	-	1,656
1030 獎金	9,566	-	-	-	-	9,566
1035 其他給與	902	-	-	-	-	902
1040 加班費	2,662	-	-	-	-	2,6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58	-	-	-	-	4,358
1055 保險	3,933	-	-	-	-	3,933
2000 業務費	23,824	2,500	51,158	6,900	-	84,382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	-	-	-	300
2006 水電費	3,857	-	6,460	-	-	10,317
2009 通訊費	918	-	300	-	-	1,218
2012 土地租金	-	-	13,596	-	-	13,596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	2,000	-	-	2,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7	-	255	-	-	542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	2,265	500	-	2,845
2027 保險費	520	-	850	-	-	1,3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	100	100	-	640
2039 委辦費	-	2,500	-	-	-	2,5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	20
2051 物品	1,104	-	522	300	-	1,92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64	-	13,660	4,500	-	31,4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5	-	4,048	-	-	4,7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	2	-	-	12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0	-	6,800	-	-	7,490
2072 國內旅費	542	-	300	1,500	-	2,342
2081 運費	50	-	-	-	-	50
2093 特別費	168	-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262	-	1,200	701,600	-	706,06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488,230	-	488,23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213,370	-	213,370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5251851000 農科園區科技	5651851000 農科園區管理	5651851100 農科園區發展	5651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62	-	700	-	-	1,762
3035 雜項設備費	2,200	-	500	-	-	2,700
4000 獎補助費	-	7,411	-	-	-	7,41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411	-	-	-	7,411
6000 預備金	-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農業部農業科技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6	25	1		農業部主管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61,273	84,382	7,411	-
				科學支出	-	2,500	7,411	-
				農科園區科技	-	2,500	7,411	-
				農業支出	61,273	81,882	-	-
				一般行政	61,273	23,824	-	-
				農科園區管理	-	51,158	-	-
				農科園區發展	-	6,900	-	-
				第一預備金	-	-	-	-

園區管理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53,166	-	706,062	-	-	706,062	859,228
-	9,911	-	-	-	-	-	9,911
-	9,911	-	-	-	-	-	9,911
100	143,255	-	706,062	-	-	706,062	849,317
-	85,097	-	3,262	-	-	3,262	88,359
-	51,158	-	1,200	-	-	1,200	52,358
-	6,900	-	701,600	-	-	701,600	708,500
100	100	-	-	-	-	-	100

農業部農業科技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25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	488,230	213,370		
				5651850000 農 業 支 出	-	488,230	213,370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	-	-		
				5651851000 農科園區管理	-	-	-		
				5651851100 農科園區發展	-	488,230	213,370		

園區管理中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762	2,700	-	-	-	706,062
-	1,762	2,700	-	-	-	706,062
-	1,062	2,200	-	-	-	3,262
-	700	500	-	-	-	1,200
-	-	-	-	-	-	701,600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6	
六、獎金	9,566	
七、其他給與	902	
八、加班費	2,6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58	
十一、保險	3,93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1,273	

**農業部農業科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5		00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 中心	42	39	-	-	-	-	-	-	2	2	1	1	1	1
		2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42	39	-	-	-	-	-	-	2	2	1	1	1	1

園區管理中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2	2	-	-	51	48	58,611	53,262	5,349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7人，經費18,597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6人，經費12,480千元。 2.農科園區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經費6,117千元。
3	3	2	2	-	-	51	48	58,611	53,262	5,349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800	1,668	30.60	51	51	14	AKN-12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1	1,790	1,140	30.60	35	9	10	BQN-3925。 油電混合動力 車
3	機車	1	94.05	125	936	30.60	29	5	3	1.J2C-971。 2.J2C-972。 3.J2C-973。
3	機車	1	102.04	125	936	30.60	29	5	3	1.AEN-3375。 2.AEN-3376。 3.AEN-3377。
1	機車	1	111.08	125	0	0.00	0	2	1	電動機車EQV- 5569
	合 計				4,680		143	72	31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 人

農業部農業科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33,481.44	615,170	1,027		-	-
二、機關宿舍	1戶	104.90	6,851	12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4.90	6,851	1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31筆	167,026.46	3,614,909	3,674		-	-
合 計		200,612.80	4,236,930	4,713		-	-

園區管理中心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3,481.44	-	-	1,027
	-	-	-	-	104.90	-	-	12
	-	-	-	-	104.90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167,026.46	-	-	3,674
	-	-	-	-	200,612.80	-	-	4,713

**農業部農業科技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3,411
1.對團體之捐助				3,41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11
(1)5251851000				3,411
農科園區科技				
[1]促進農業科技園區事業研究發展	A2	113-113 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	1.鼓勵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 2.增加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意願，加速農業生技產業群聚之形成。	3,411

園區管理中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000	-	-	-	7,411
4,000	-	-	-	7,411
4,000	-	-	-	7,411
4,000	-	-	-	7,411
4,000	-	-	-	7,41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1,913	70,246	-	13,596
10 農、林、漁、牧業		61,913	70,246	-	13,596

園區管理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7,411	-	-	-	153,166
7,411	-	-	-	153,16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園區管理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488,230	68,920	-
10 農、林、漁、牧業		-	488,230	68,920	-

園區管理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112	3,350	144,450	706,062	859,228
1,112	3,350	144,450	706,062	859,228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桃園農業物流園 區建設計畫	110-113	13.44	2.86	3.49	7.09	-	1.行政院110年1月15 日院臺農字第1090 20190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科園 區發展」科目7.09 億元。

**農業部農業科技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500
1.5251851000 農科園區科技			-	2,500
(1)農業循環產業化聚落建 構計畫	113-113	彙整產業聚落及周遭業者廢棄物產生 及運用情形，藉技轉、產學等模式促 成相關技術或商品之開發，輔導拓展 國內外市場。	-	2,500

園區管理中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500
-	-	-	2,500
-	-	-	2,500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2 年度法定預算。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p>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p>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p>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p>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p>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p>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p> <p>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遵照辦理。
(四)	<p>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本項主辦單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p>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 日農會字第 11201221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共計 5 家，近幾年除臺農投資(股)公司外，均有配發股利，另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之財團法人共計 7 家，亦均符合各該財團法人捐助設立之目的。</p>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p>	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為達校園食材可追溯目的，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具三章一 Q 標章(示)食材，並提供一般學校每人每餐 10 元、偏鄉學校每人每餐 14 元食材補助，協助因應採購標章(示)食材增加之成本。本項政策係在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前提推動，並以地產地消為原則，鼓勵學校多採用當季當令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非去化農產品。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200226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依產業特性與人力需求辦理各項改善缺工措施，以兼顧本國人力培育及外國人力補充方式精準增加人力供給，作為支撐產業之基礎；並積極推動機械化、自動化，有效導入農機設備並調整耕作模式，從根本解決缺工問題。期透過建構多元化農業勞動力因應措施與調度體系作為各種選項，以避免單一化操作致無法有效因應突發狀況。</p>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进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 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四)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載辦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四)	<p>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p> <p>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4目「農業發展」編列352億3,353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3,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 日農牧字第 11200423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法院議字第 1120701580 號函復在案。</p> <p>(二) 針對所關切議題，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辦理建構牛羊及家禽產業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供應體系示範，強化畜禽屠宰場(廠)及肉品加工廠冷鏈生產效能，並輔導家禽屠宰場導入 HACCP 制度，蛋品及乳品部分升級冷藏儲藏設施設備及冷藏運輸車廂。111 年度預計目標 202 件，實際已完成 476 件，符合計畫目標，112 年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計畫並公告補助作業要點，刻正辦理受理及審查案件，本年度預計目標 238 件。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妥適性：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所辦理之各項業務計畫，對確保糧食安全、穩定農產品價格、提升農業競爭力及保障農民收益等甚具績效。各項業務均有其歷史背景與任務，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將秉持節原則通盤檢討不具效益或已過時之支出項目，對於捐助、補助、獎助及補貼之支出，檢討縮減範圍、降低金額，以健全基金財務。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各標工程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其中攸關本園區開發首先啟動之「園區公共設施工程」現已進行至細部設計階段，俟設計完成後即可進行工程招標作業，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開工。</p> <p>4. 有關我國加入 CPTPP 重要農產品之因應對策與措施：為因應加入 CPTPP，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已研擬農業總體因應對策及針對重要個別產業研擬因應措施，以利調整產業結構及開創新經營模式與新市場，進而強化我國產業防禦能力，降低 CPTPP 對我農業之影響，並掌握有利契機。</p> <p>5. 擴大國家航空影響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本應用計畫係輔助地方政府及公所同仁辦理農地管理與利用相關業務，以維持行政效率及品質，確保農地農用。為維護農地資源，減緩耕地流失，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結合內政部國土監測、土地管理機制，協助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作業，並對違規者確實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法令規定裁處。</p> <p>6. 糧政業務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後 111 年全年兩個期作稻作面積 23.9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去高低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2.9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 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最高逾 1,10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有助市場糧價平穩，穩定稻農收益，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p> <p>7. 提高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確保糧食安全：111 年整體雜糧種植面積約 80,533 公頃，相較大糧倉計畫推動前 104 年雜糧面積 74,433 公頃，增加 6,100 公頃。111 年進口雜糧數量約 807 萬公噸，較 104 年 823 萬公噸減少 2.0%。雜糧進口替代率從 104 年 5.9%(國產雜糧年產量 48.8 萬公噸)提高至 111 年 6.2%(國產雜糧年產量 53.1 萬公噸)，逐漸發揮成效。</p>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整體計畫進度累計已有 17 縣(市)完成收容所興(改)建或修繕工程，112 年度將有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等 3 處興(改)建動物收容園區可完工啟用，將續予強化各縣(市)個案工程之督導查核並促請加緊施工，儘速完善收容動物照護品質。
(四十四)	112年度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歲出部分編列5,287萬8千元推動蘭花園區營運業務(包含園區招商及輔導產業發展等經費1,006萬元及辦理「園區管理及維運」4,281萬8千元)，而歲入部分，「管理費收入」及各項「租金收入」合共僅3,025萬4千元，亦即表示未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成本及攤銷折舊費用納入計算，園區財務即已呈入不敷出狀況，收支未能平衡。為有效改善園區財務狀況，達成收支平衡，並於兼顧國庫財政收支情況下，為妥善規劃蘭花園區之開發運用，提升該計畫執行進度成效，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農蘭籌字第 11201901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蘭花園區自民國 92 年開發至今，相關設施設備已陸續達更新修繕年限甚或損壞，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後亟待投入必要經費進行修繕整頓，回應園區業者之期待，展現中央納管之新風貌，因此經費均屬必要之編列。惟接管蘭花園區在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園區業者權益前提下，承諾接管 2 年內園區業者租金與管理費維持不變，致有收支短絀之情形，於 2 年後進行試算調整，則園區財務結構即能逐步改善。未來將朝活化園區展館，導入創新研發量能，實踐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打造成為「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再創園區產業榮景。</p>
(五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7月接管蘭花園區，112年度編列預算5,287萬8千元辦理園區之維運與管理，歲入部分則僅有「管理費收入」及各項「租金收入」，合計為3,025萬4千元，該園區營運收支未能平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規劃蘭花園區之開發運用，維持園區之永續經營。	<p>(一)蘭花園區自民國 92 年開發至今，相關設施設備已陸續達更新修繕年限甚或損壞，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後亟待投入必要經費進行修繕整頓，回應園區業者之期待，展現中央納管之新風貌，因此經費均屬必要之編列。</p> <p>(二)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蘭花園區在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園區業者權益前提下，承諾接管 2 年內園區業者租金與管理費維持不變，致有收支短絀之情形，於 2 年後進行試算調整，則園區財務結構即能逐步改善，達收支平衡，以利園區永續經營。</p> <p>(三)未來將朝活化園區展館，導入創新研發量能，實踐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帶動產業轉</p>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型升級並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打造成為「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再創園區產業榮景。
(六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度預算案歲入部分於「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及「財產孳息—租金收入」科目編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繳納之管理費收入、土地、大小溫室及辦公室租金收入等共3,025萬4千元，歲出部分於「農業管理」項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編列5,287萬8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輔導廠商發展及維運管理等事項，經查該園區營運收支未能平衡，允宜研擬財務改善措施，並於兼顧國庫財政狀況下，妥善規劃蘭花園區之開發運用，以利園區永續經營，以帶動蘭花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p>(一)蘭花園區自民國 92 年開發至今，相關設施設備已陸續達更新修繕年限甚或損壞，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後亟待投入必要經費進行修繕整頓，回應園區業者之期待，展現中央納管之新風貌，因此經費均屬必要之編列。</p> <p>(二)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蘭花園區在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園區業者權益前提下，承諾接管 2 年內園區業者租金與管理費維持不變，致有收支短絀之情形，於 2 年後進行試算調整，則園區財務結構即能逐步改善，達收支平衡，以利園區永續經營。</p> <p>(三)未來將朝活化園區展館，導入創新研發量能，實踐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打造成為「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再創園區產業榮景。</p>
(七十)	為解決我國農業產品出口冷鏈斷鏈問題，協助拓銷國際市場，振興國內關連產業經濟之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110至113年)，規劃建設冷鏈物流中心、廠房及防檢疫等相關設施，110年度因私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取得未如預期，保留數占預算數之比率逾八成，111年度截至7月底止執行情形依然欠佳，為避免影響後續工程之進行，應審酌問題癥結加速辦理。	<p>(一)土地徵收計畫業經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2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67 次會議審議，徵審會議審決議：補正後准予徵收。</p> <p>(二)目前各工項皆積極進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俟用地取得後即可辦理建照申請作業，以期順利開工。</p>
(八十二)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歲入部分編列「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1,193萬9千元，為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繳納之管理費收入。目前該園區財務即已呈入不敷出狀況，收支未能平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7月接管蘭花園區未來應致力營運收支能平衡，應妥善規劃蘭花園區之開發運用，以利園區能夠永續經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農蘭籌字第 11201901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蘭花園區自民國 92 年開發至今，相關設施設備已陸續達更新修繕年限甚或損壞，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後亟待投入必要經費進行修繕整頓，回應園區業者之期待，展現中央納管之新風貌，因此經費均屬必要之編列。惟接管蘭花園區在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p>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園區業者權益前提下，承諾接管 2 年內園區業者租金與管理費維持不變，致有收支短絀之情形，於 2 年後進行試算調整，則園區財務結構即能逐步改善。未來將朝活化園區展館，導入創新研發量能，實踐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打造成為「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再創園區產業榮景。</p>
(九十九)	<p>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係屬辦理管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以提升蘭花整體產業發展。然我國蝴蝶蘭外銷美國年產值21億元，但近期卻因栽培介質發現雜草問題遭美國退了20幾貨櫃，而美國在台協會在111年9月7日通知防檢局，農委會111年10月13日回復已提供改善措施給業者並加強出關抽樣。爰此，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致力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農蘭籌字第 11201901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有關美國檢疫單位於栽培介質檢出蕨類雜草致退運事宜，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接續採取事由調查、輔導業者改善及維持對外溝通諮商等。邀集蘭花園區乃至全國業者說明栽培期間至出貨前之介質處理與雜草防除管理，以及輔導及補助業者建置介質蒸汽消毒設備，並提高定期檢查頻率、加倍開箱檢查比例。112 年 1 月至 6 月抵美蝴蝶蘭均未檢出雜草，全數通關。另美國檢疫單位 5 月底來臺查證 22 場蘭園，對於我方落實雜草及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措施表示肯定。</p> <p>(三)另蘭花種植普遍以進口水苔作為栽培介質，然進口水苔夾帶雜質，可能阻礙外銷。有鑑於介質品質不穩且價格高漲，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積極投入蝴蝶蘭替代栽培介質研究，開發使用不同材料替代，後續模擬海運與催花品質，期許降低產銷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及促進外銷。</p>
(-00)	<p>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編列5,287萬8千元，推動蘭花園區營運業務，提升蘭花產業正向發展。惟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歲入部分，管理費收入及各項租金收入合共僅3,025萬4千元，園區財務狀況已入不敷出，收支未能維持平衡，不利園區實現永續經營目標。為提升蘭花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園區開發</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農蘭籌字第 11201901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蘭花園區自民國 92 年開發至今，相關設施設備已陸續達更新修繕年限甚或損壞，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後亟待投入必要經費進行修繕整頓，回應園區業者之期待，展現中央納管之新風貌，因此經費均屬必要之編</p>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運用應妥適規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園區財務狀況改善方針之書面報告。	列。惟接管蘭花園區在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園區業者權益前提下，承諾接管 2 年內園區業者租金與管理費維持不變，致有收支短絀之情形，於 2 年後進行試算調整，則園區財務結構即能逐步改善。未來將朝活化園區展館，導入創新研發量能，實踐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打造成為「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再創園區產業榮景。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7月接管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112年度農委會預算案歲出部分於「農業管理」項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編列5,287萬8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輔導廠商發展及維運管理等事項。蘭花園區係由臺南縣政府於92年設置，因園區設立迄今近20年，面臨公共建設老舊及國際產業競爭壓力，考量蘭花園區之長期發展與國際競爭力，經臺南市政府取得進駐業者及議會同意，由農委會將蘭花園區交中央納管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暫以臨時編組方式成立籌備辦公室並於111年7月15日接管該園區，迄111年9月中旬點交作業仍持續進行中。惟該園區營運收支未能平衡，允宜研擬財務改善措施，並於兼顧國庫財政狀況下，妥善規劃蘭花園區之開發運用，俾利園區永續經營，以帶動蘭花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農蘭籌字第 11201901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蘭花園區自民國 92 年開發至今，相關設施設備已陸續達更新修繕年限甚或損壞，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後亟待投入必要經費進行修繕整頓，回應園區業者之期待，展現中央納管之新風貌，因此經費均屬必要之編列。惟接管蘭花園區在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園區業者權益前提下，承諾接管 2 年內園區業者租金與管理費維持不變，致有收支短絀之情形，於 2 年後進行試算調整，則園區財務結構即能逐步改善。未來將朝活化園區展館，導入創新研發量能，實踐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打造成為「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再創園區產業榮景。</p>
(-0九)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07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編列8,268萬元。審計部於各機關績效和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案件中，對於農委會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之規劃與招商，評核此案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致計畫歷經5次提報，費時1年4個月才獲行政院核定。過程中亦未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甄審民間機構直接認定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主體，諸多不合規定與自行進行之行為，都導致此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營運延宕，嚴重影響國內農產業之發展。爰凍結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 日農生園籌字第 11240144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89 號函復在案。</p> <p>(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p> <p>1. 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為國內首見大型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政策落實除硬體建設外，更重要是營運業者的經營能力，是故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經公告招</p>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商，招引具冷鏈處理及物流運銷能力大廠承租營運，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2. 本案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經三次公告招商，108 年 10 月評選由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一優先廠商，並於同年12月完成繳交9,800萬元租賃履約保證金確保承租至少15年。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工程經費5.74億元，109年10月工程動工，於111年5月如期如質完工，並於同年9月點交該公司，112年4月提出工廠登記申請，持續營運中。
(一四)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農業管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5,287萬8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輔導廠商發展及維運管理等事項。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蘭花園區管理費收入及各項「租金收入」合計僅3,025萬4千元，營運收支未能平衡，允宜於兼顧國庫財政狀況下，妥善規劃園區之開發運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園區財務改善措施，於3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園區永續經營。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17日農蘭籌字第112019019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蘭花園區自民國92年開發至今，相關設施設備已陸續達更新修繕年限甚或損壞，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接管後亟待投入必要經費進行修繕整頓，回應園區業者之期待，展現中央納管之新風貌，因此經費均屬必要之編列。惟接管蘭花園區在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園區業者權益前提下，承諾接管2年內園區業者租金與管理費維持不變，致有收支短絀之情形，於2年後進行試算調整，則園區財務結構即能逐步改善。未來將朝活化園區展館，導入創新研發量能，實踐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打造成為「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再創園區產業榮景。